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養成班甄試簡章

壹、班別及名額：

- | | |
|---------------|---|
| 一、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 243 名 (北區 99 名、中區 65 名、南區 65 名、馬祖 14 名) |
| 二、輸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 84 名 |
| 三、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 | 61 名 |
| 四、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 | 20 名 |
| 五、東部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 | 6 名 |
| 六、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 | 30 名 |
| 七、核能儀電運轉維護養成班 | 14 名 |
| 八、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 | 72 名 |
| 九、土木工程養成班 | 21 名 |
| 十、綜合業務養成班 | 46 名 |
- 以上共計 597 名

貳、報名資格：

- 一、年齡：28 歲以下【民國 6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者、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者，或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均准予報考。【註 1：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職（工）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註 2：本項應以報名時之學歷為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 三、體格標準：
 - （一）報考各班別均須符合下列標準：
 1. 視力：兩眼裸視均為 0.5 以上或矯正為 0.8 以上，辨色力正常。
 2. 聽力正常，且無心臟病、骨膜關節疾病、癲癇、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懼高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之情形等。
 - （二）報考「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輸電線路維護養成班」、「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人員，除第（一）項外，身高、體重另須符合下列標準：
 1. 身高：158 公分以上。
 2. 體重：50 至 80 公斤（體重超過 80 公斤者，如身高數減體重數大於或等於 90 時亦准報名）。
 - （三）報考「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核能儀電運轉維護養成班」、「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東部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人員，除第（一）項外，另須無白內障、白血球偏低或偏高（每一立方毫米不得小於 3500 或大於 14000）之情形。
- ※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或錄取後發現，將予以取消資格，於訓練期間發現，亦將予以退訓。
- 四、兵役：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須敘明免役原因），或目前正服役中但可於 95 年 5 月底前退伍者（複試時須提出證明）。

參、各班筆試科目、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請注意：學員結訓經正式僱用後，五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請慎選班別及錄取地區。)

一、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243名)：

筆試科目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國文(15%) 2. 英文(15%) 3. 專業 (70%，含物理及基本電學)	北區 99 名	基隆、台北市區、台北西區、台北南區、台北北區、桃園、新竹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擔任配電線路之裝設、維護、故障搶修等，多為從事室外高低壓帶電配電線路登桿高空作業之體力消耗性工作。
	中區 65 名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南區 65 名	嘉義、新營、台南、高雄、鳳山、屏東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馬祖 14 名	馬祖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一、同上。 二、擔任發電廠之發電機組運轉調度、監控操作，電機機械及儀電控制等設備之維修，環保化學監測儀器之操作與設備維修。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分區報名，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	各區依課程訓練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二、輸電線路維護養成班(84名)：

筆試科目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國文(15%) 2. 英文(15%) 3. 專業 (70%，含物理及基本電學)	供電處所屬各供電區營運處 70 名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9 名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13 名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14 名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24 名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0 名	一、擔任輸電線路(含地下電纜)裝設、維護及故障搶修等，多為從事室外輸電線路登桿、塔高空作業(10~50m 以上)之體力消耗性工作。 二、工作地點涵蓋平地及山地，以交通偏僻之山地為主。
	輸工處所屬各施工處 9 名	輸工處北區施工處 3 名 輸工處中區施工處 4 名 輸工處南區施工處 2 名	擔任輸電線路(含地下電纜)之裝設，多為室外輸電線路登桿、登塔高空或地下作業等體力消耗性工作。
	電力通信處 5 名	電力通信處 5 名	擔任公司轄區各地通信設備裝修維護等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報名時不分單位，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	依課程訓練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三、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61名）：

筆試科目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國文(15%) 2. 英文(15%) 3. 專業 (70%，含物理及基本電學)	供電處所屬各供電區營運處 51 名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14 名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11 名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8 名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0 名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8 名	一、擔任變電設備及電驛設備之裝設、維護及故障搶修等工作，為需登高作業之體力消耗性工作。 二、工作地點涵蓋平地及山地和洞道，將來亦有可能配合業務需要，培訓擔任變電所日夜輪值工作。
	輸工處所屬各施工處 10 名	輸工處北區施工處 6 名 輸工處中區施工處 3 名 輸工處南區施工處 1 名	擔任變電各項設備工程之施工及發包工程之檢驗等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報名時不分單位，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	依課程訓練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四、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20名）：

筆試科目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國文(15%) 2. 英文(15%) 3. 專業 (70%，含物理及基本電學)	配電線路組 13 名 輸電線路組 4 名 變電設備組 3 名	配電線路組分發宜蘭、花蓮、台東等區營業處 輸電線路組分發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變電設備組分發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同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同輸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同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報名時不分組，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各組分別依課程訓練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五、東部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6名）：

筆試科目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國文(15%) 2. 英文(15%) 3. 專業 (70%，含物理及機械原理)	共 6 名	花蓮地區東部發電廠 6 名	擔任東部發電廠各分廠運轉（含水路）值班，或機械設備大修、檢修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	依課程訓練成績分發。	

六、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30名）：

筆試科目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國文(15%) 2. 英文(15%) 3. 專業 (70%，含物理及基本電學)	核能組 12 名 發電修護組 18 名	第一核能發電廠 1 名 第四核能發電廠 11 名 大潭發電廠 3 名 桂山發電廠 1 名 石門發電廠 2 名 大甲溪電廠 3 名 曾文發電廠 1 名 電力修護處及所屬各分處 6 名 綜合研究所 2 名	擔任核能發電廠運轉值班，或電機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擔任火力或水力發電廠運轉值班，或電機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一、擔任各電廠發電設備之大修、檢修、搶修等，多為耗費體力之現場工作。 二、工作地點涵蓋本公司轄區各地及離島。 三、其中 2 名人員大多數時間必須常駐金門、馬祖地區。 本公司轄區各地新建變電所完工試驗、各電廠發電設備之維護試驗；或各發變電所、區營業處大用戶電度表維修、校驗等現場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報名時不分組，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各組分別依課程訓練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七、核能儀電運轉維護養成班（14名）：

筆試科目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國文(15%) 2. 英文(15%) 3. 專業 (70%，含物理、電子學及計算機概論)	共 14 名	第一核能發電廠 2 名 第四核能發電廠 12 名	擔任核能發電廠運轉值班，或電氣儀控設備維護保養與校驗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	依課程訓練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八、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72名）：

筆試科目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國文(15%) 2. 英文(15%) 3. 專業 (70%，含物理及機械原理)	核能組 25 名 發電修護（一）組 44 名 發電修護（二）組 3 名	第一核能發電廠 2 名 第四核能發電廠 23 名 大潭發電廠 18 名 桂山發電廠 2 名 石門發電廠 2 名 卓蘭發電廠 1 名 大甲溪電廠 2 名 大觀發電廠 4 名 曾文發電廠 1 名 電力修護處及所屬分處 14 名 (機械維護 5 名，電焊 9 名)	擔任核能發電廠運轉值班，或機械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擔任水、火力發電廠運轉值班，或機械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一、擔任各電廠發電設備之大修、檢修、搶修等，多為耗費體力之現場工作。 二、工作地點涵蓋本公司轄區各地及離島。 三、其中 4 名人員大多數時間必須常駐金門、馬祖地區。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報名時不分組，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各組分別依課程訓練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九、土木工程養成班（21名）：

筆試科目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國文(15%) 2. 英文(15%) 3. 專業 (70%，含土木、建築及測量)	輸變電工程組 17 名 水力發電組 4 名	輸工處北區施工處 6 名 輸工處中區施工處 8 名 輸工處南區施工處 3 名 東部發電廠 1 名 大甲溪電廠 2 名 萬大發電廠 1 名	擔任變電、線路設備之土木及建築工程等工作。 擔任水力電廠土木、水路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檢驗等工作。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報名時不分組，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各組分別依課程訓練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十、綜合業務養成班（46名）：

筆試科目	錄取名額	分發本公司單位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1. 國文(30%) 2. 英文(30%) 3. 專業 (40%，管理概論)	共 46 名	本公司工作轄區各區營業處及其他單位。	從事各區營業處服務櫃台、用戶電表指數抄錄、電費資料整理及計算、欠費催收，以及各單位各種行政管理業務。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	依課程訓練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肆、報名日期：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9：00 起至 95 年 2 月 26 日（星期日）2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伍、報名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本項甄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通信及親自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一)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

(二) 報名網址：<http://exam.taipower.com.tw/>

二、網路報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最遲應於 9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前繳納完畢，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800 元。

二、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給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14 或

16碼」帳號(依繳費方式不同)，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三、繳費方式：分為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其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除外)匯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臨櫃繳款等三種，分述如下：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作業流程說明：

1.若使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卡，在該行所屬的提款機上轉帳：

(1)插入金融卡

(2)輸入密碼

(3)選擇「其他交易」

(4)選擇「轉帳」

(5)選擇「輸入本行未約定轉帳」

(6)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繳費帳號(系統自動給予之16碼帳號)

(7)輸入「繳款金額」：800元

(8)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9)列印轉帳「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是否交易成功。

(10)完成轉帳，應取回「交易明細表」並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查驗之用。

2.持其他各銀行(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卡至任何銀行(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款機，或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卡至其他銀行(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款機轉帳作業流程說明：

(1)插入金融卡

(2)輸入密碼

(3)選擇「其他服務」

(4)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5)輸入「銀行代號」：請輸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代號「050」

(6)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繳費帳號(系統自動給予之16碼帳號)

(7)輸入「繳款金額」：800元

(8)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9)列印轉帳「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訊息代號是否交易成功。

(10)完成轉帳，應取回「交易明細表」並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查驗之用。

(二)其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除外)匯款：

1.解款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萬華分行

2.戶名：台灣電力公司

3.填寫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繳費帳號(系統自動給予之14碼帳號)、金額：800元

4.完成匯款，應取回匯款收執聯並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查驗之用。

(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臨櫃繳款(直接親至該行填無摺存款單存入)：

1.戶名：台灣電力公司

2.填寫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繳費帳號(系統自動給予之14碼帳號)、金額：800元

3.完成繳費，應取回繳款收執聯並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查驗之用。

注意：1.採用ATM轉帳後應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

2.無法入帳如屬銀行問題時，由報考人與匯款分行聯絡該筆款項是否匯款成功。

- 3.繳費完成，請於48小時後上網<http://exam.taipower.com.tw/>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非銀行營業日轉帳時，請於次二營業日12：00以後查詢）。
- 4.以上繳款，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輸入錯誤、或ATM轉帳未成功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5.報名費繳納後恕不退還。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應自行輸入網路報名表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始得順利完成上網報名手續。
- 二、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除網路報名外，應繳附下列相關證件影本，並請於影本空白處註明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及簽名蓋章，於95年2月26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試務處（地址詳如拾伍、其他注意事項），逾期不予受理，驗畢後存查概不予退還。
 -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 （二）身心障礙者請繳附無需重新辦理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網路報名表中「報考班別」請擇一點選（各班別之報考資格條件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照簡章各甄試班別之說明）。本項考試係採分班（部分班別並分區）錄取，報名時僅限選擇某一班或一區報考，故請審慎選擇報考班別及錄取地區，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考試地點以報考人方便應考為原則，請自行選擇一處較便利之考區參加考試，其與志願錄取地區無關；惟報名後，亦不得要求變更。
- 四、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95年5月31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通知試務處查對更正地址。
- 五、入場證僅供考試時證明身分用，報考資格之認定憑報考人繳驗之相關證件。通過筆試獲通知進入複試者，應繳驗相關證件等書面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複試資格；經複試錄取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以退訓或除名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捌、筆試及複試：

- 一、筆試：
 - （一）日期及地點：95年4月2日（星期日），分設台北、台中、高雄三個考區（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
 - （二）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其題型、作答時間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將於入場證上說明。入場證將於3月23日前以限時郵件寄出，如至考前仍未收到，請自行上網查詢入場證編號及考試地點準時前往應試。
 - （三）筆試成績中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佔總成績百分之15，專業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70（綜合業務養成班國文及英文各佔總成績百分之30，專業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40）；其中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序以專業科目、國文、英文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 （四）原住民或顏面損傷未影響身體各部功能運作並持有無需重新辦理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其考試總成績另予加計百分之5後列計；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百分之5列計。
- 二、複試：

筆試後，將依成績高低及各班（區）錄取名額，通知應考人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試。（報考「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機械運轉維護養成

班」、「土木工程養成班」者，並於進入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先後次序及志願選擇組別。)如經複試查驗不符報考資格者，將即予取消資格。

複試項目包括：

- (一) 證件查驗：查驗身分證、學歷證件、兵役證件（免服兵役者須提出免役原因證明）、健保指定醫院體檢表等證件之正本。【註：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無需重新辦理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二) 體格複檢：檢查身高、體重、聽力、辨色力、視力及四肢活動等體格狀況。
- (三) 體能測驗：伏地挺身、交互蹲跳及舉啞鈴（雙手各 5 公斤）等，其他因各班別現場工作需要而增加之特殊測驗項目，於通知複試時公布。
- (四) 面談：觀察心智精神反應狀態、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瞭解應考人近況並請填具相關切結等。

玖、錄取：

- 一、複試合格者，將依報考班別與志願錄取地區（組別）之名額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得要求跨區或更改組別錄取；惟如某錄取地區或組別之錄取人數未達該區（組）原訂名額時，本公司得由同班別其他錄取地區或組別之複試合格人員中，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錄取與否均會分別通知，錄取人員應依據函知之時間、地點參加訓練，不得要求延期或免除訓練。如仍在學就讀，應即辦理休學，並持休學證明報到參訓。複試合格而未錄取者均列為備取，備取資格保留至各班開訓後 1 個月內有效，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參訓或退訓時，再由本公司視需要依名次順序通知遞補，未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錄取參訓。

拾、訓練：

- 一、訓練期間：在本公司訓練所或其訓練中心接受課程及實習訓練，依各班別需要訓練期間為 1 至 6 個月不等，然後依據各地區及有關單位用人需要、受訓學員之受訓成績及志願，分發單位工作訓練，課程及實習訓練加工作訓練期間前後合計一年。
- 二、訓練期間待遇：課程及實習訓練期間，每月支給生活津貼 20,000 元。工作訓練期間比照評價 5 等 1 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給 26,252 元）。
- 三、退訓：
 - (一) 學員在訓練期間如因訓練成績不合格，得隨時依有關規定予以延長訓練或退訓，惟不得請求旅費或其他補償。
 - (二) 受訓學員如因本身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自行請求退訓，或擅離訓練單位致被開除，或拒絕接受分發前往工作訓練單位報到，或拒絕簽訂勞動契約書而退訓者，應償還其在課程及實習訓練期間所領生活津貼及所耗訓練費用。

拾壹、僱用與待遇：各學員於課程、實習及工作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者，始由本公司以新進工員正式僱用，並按規定支給評價 6 等 1 級薪給（目前為月給 29,534 元）。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其有與本公司現職人員既有勞動條件不同者，以約定為準。

拾貳、服務義務：學員結訓經正式僱用後，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服務義務期間不得短於其訓練期間(含課程、實習及工作訓練)，如在服務義務

期間內自請辭工或自行離職或因刑案或因重大過失遭除名時，應償還在課程及實習訓練期間所領生活津貼及所耗訓練費用。

拾參、保證：錄取人員於報到前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二人（限有正當職業者），負責保證該錄取人員在本公司訓練及服務期間，遵守各項規定並對上列第拾項（退訓部分）及第拾貳項（服務義務）負連帶賠償責任。

拾肆、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 一、試題疑義：如對筆試試題有疑義，請於考後一週內以書面具體敘明疑義，掛號郵寄至甄試試務處，以憑處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若須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請於收到成績單後一週內（郵戳為憑）以書面辦理之，申請時需附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並註明複查科目，掛號郵寄至甄試試務處，逾期不予受理。另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試卷等成績相關資料。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甄試相關訊息，將在台灣電力公司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
 -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
 - （二）報名網址：<http://exam.taipower.com.tw/>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養成班甄試試務處」地址：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電話：(02)23666409，傳真：(02)23667203。
- 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不予以僱用：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凡本公司各養成訓練班次在訓學員、工作訓練學員，以及正式工員（服務性工作人員除外）均請勿報名，如報考或錄取後經查覺，一律取消資格。
- 五、報考人對本簡章如尚有疑義，可就近洽詢本公司各區營業處人事部門，電話如次：

本公司各區營業處電話（請由總機轉接人事部門洽詢）

各區營業處	電話	各區營業處	電話	各區營業處	電話
基隆區營業處	(02)24231156	台中區營業處	(04)22245131	鳳山區營業處	(07)7410111
台北市區營業處	(02)23788111	南投區營業處	(049)2350101	屏東區營業處	(08)7322111
台北南區營業處	(02)29595111	彰化區營業處	(04)7256461	台東區營業處	(089)322481
台北北區營業處	(02)28821221	雲林區營業處	(05)5323927	花蓮區營業處	(03)8324101
台北西區營業處	(02)29915511	嘉義區營業處	(05)2226711	宜蘭區營業處	(03)9354800
桃園區營業處	(03)3392111	新營區營業處	(06)6335481	澎湖區營業處	(06)9213111
新竹區營業處	(03)5230121	台南區營業處	(06)2160121	金門區營業處	(0823)25506
苗栗區營業處	(037)266911	高雄區營業處	(07)5519271	馬祖區營業處	(0836)26300